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65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0元/股调整为3.80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